

開會通知書

- 一、茲訂於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上午十時整，假彰化縣芳苑鄉後寮村工區六路三號二樓會議室，召開一〇八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報到時間為上午九時三十分，報到處同開會地點，議程如下：
- (一)報告事項：1.一百零七年度營業報告。2.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3.一百零七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4.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
- (二)承認事項：1.一百零七年度營業報告暨財務報表案。2.一百零七年度盈餘分派案。
- (三)討論事項：1.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2.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3.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4.一百零七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 (四)選舉事項：全面改選董事案。
- (五)其他議案：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 (六)臨時動議。
- 二、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擬訂主要內容如下：
- (一)現金股利：新台幣6,603,590元，每股配發0.1元。
- (二)股票股利：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1,320,718股，每股配發0.2元(即每仟股無償配發20股)。
- (三)股利分派案俟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息除權基準日分派之。
- 三、若有修訂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相關內容對照表，請於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基本資料/電子書/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含存託憑證資料)查詢股東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
- 四、本次股東會提名制候選人名單及學歷等相關資料如下：
- 候選人名單：(1)董事共四席：劉彥狄、日商株式會社DENSO代表人：黃俊一、大滿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鄒永成、經源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施博文。(2)獨立董事共三席：顏文治、魏哲楨及王啟川。
- 候選人學歷等相關資料請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mops.twse.com.tw>)，請點選【重大訊息與公告→公告查詢→請輸入公司代號：1587→公告種類請點選「採候選人提名制選任董監事相關公告(上市櫃及興櫃公司)」→請點選「吉茂精密候選人名單公告」(點選詳細資料進入查詢)]
- 五、本次討論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係爰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若新任董事有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擬請股東會同意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明細詳如附件)
- 六、依公司法第165條規定：自108年4月16日至108年6月14日止停止股票過戶。
- 七、除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外，特函奉達，並隨附股東常會出席簽到卡及委託書各乙份，至希 查照撥冗出席。貴股東若委託代理人出席時則請填具委託書暨出席簽到卡後折疊寄回，並請於開會五日前寄達本公司服務代理人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俟經核對資料無誤後，即在出席簽到卡內加蓋登記章，仍寄交 貴股東代理人收執，以憑出席股東常會。親自出席者，請持第一聯(簽名或蓋章)親駕會場出席。
- 八、股東、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於出席股東常會時，攜帶身份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九、若有徵求人資料，本公司將於108年5月14日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揭露於證基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網址：<http://free.sfi.org.tw>至「委託書免費查詢系統」，輸入查詢條件即可。
- 十、本公司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為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 十一、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民國108年5月15日至108年6月11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票通」網頁，依相關說明投票(網址：<https://www.stockvote.com.tw>)。
- 十二、敬請 查照辦理為荷。
- 此致 貴股東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啟



董事候選人解除競業情形表

本公司職稱	姓名	擬解除競業事業名稱及職稱(擔任)	
董事	劉彥狄	CRYOMAX U.S.A. INC.	President
		CROHAN	董事
		CRYOMAX	董事
		STONG GOLD	董事
		東莞吉旺	董事
董事	日商株式會社 DENSO corporation 代表人：黃俊一	南京吉茂	董事
		吉茂聯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台灣電綜股份有限公司	顧問
		大樂汽車水箱有限公司	負責人
		綠能暨節能技術顧問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顏文治	台灣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立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誼宜股份有限公司	營運長
		淳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魏哲楨	福永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委託書填發須知

-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親自出席簽到卡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二、委託書之委託人、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 三、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者，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 四、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服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 五、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公告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確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六、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